

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7 号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发生额合计 6.99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55%；本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发生额合计 16.83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21.29%。从客户集中度看，你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24%，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占比 7.82%；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6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81%，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占比 36.42%。你公司应收账款及持有待售资产中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预付账款、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9 亿元、4.02 亿元、9,813 万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 64%、55%、53%。

1. 请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说明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说明。

2.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中向关联方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

必要性，并请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占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 请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说明你公司销售客户、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请你公司再次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关联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情形，并向我部报送有关自查报告。

二、关于权利受限的资产及相关资金安排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27 亿元，其中权利受限资金 7,822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7.15 亿元、应付债券（17 凯撒 03）期末余额 6.97 亿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1.2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理财产品及利息期末余额 9.18 亿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余额合计 2.51 亿元，占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 11.33%，其中除受限货币资金为质保金、保证金以外，其他主要为用于新华航食售后回租抵押而权利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内，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归还。

1. 你公司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267 万元，据年报，部分逾期借款已于期后偿还，但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现金流的行为亦发生于报告期内，请你公司说明未将有关款项用于偿还逾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鉴于你公司借款余额较高，请你公司说明自有闲置资金中是否包含对

外筹措的资金，如包含，请结合筹措资金利息及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的差异、你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管理规划，说明你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不包含，请你公司结合借款余额较高且同比增长的情形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说明。

3. 年报显示，你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运通”）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摩根大通将大新华运通持有的辉瑞制药有限公司、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买断，相关应收账款本期终止确认金额为 1.50 亿元，此项交易确认的损失金额为 14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转让前述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款项的具体用途，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于转让时的账面原值、减值金额及转让对价；如转让应收账款的主要目的是贴现融资，请结合对第 1 问、第 2 问的回答，说明你公司于贴现融资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合理性。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 9.18 亿元理财产品实施了有效的投后管理措施，并向我部报备理财产品的相关定期报告、你公司投后管理的相关检查记录。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5. 请说明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抵押借款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对于融资用途所涉及的具体交易行为，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涉及的，请具体说明收款方的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6.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形以外，是否

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关于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由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款项损失风险无差异，为使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由不计提坏账准备改按账龄计提。”此次会计变更导致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475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64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而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理由是“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款项损失风险无差异”。

1. 请你公司说明此情形是否属于应收款项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如属于，请详细说明理由，并说明相关变化是否以前年度确实尚未发生；如不属于，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资产损失金额所执行的审计程序，针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是否进行了合理评估。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